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邀請本公司股東出席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 7 樓皇朝會秦廳，舉行第四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議程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五.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證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 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的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在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下，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之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以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之召開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股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